

國立宜蘭大學新聘教師進用原則

107.12.13

依 102 學年度第 5, 7 次、104 學年度第 3 次、107 學年度第 3 次校教評會決議歸納本校新聘教師進用原則如下：

一、核給員額：提經教師員額小組審議後，公告徵才。

二、遴選：

(一)面試方式：請應徵者參加面談及英語試教，面試及試教得以視訊方式進行，教評會就應徵者之學經歷、專長、教學、研究、品德及擔任課程方面進行討論通過後推薦優秀人才。

(二)推薦人數：

1. 除有特殊情形外，應依擬聘員額提出至少二倍之人選。

2. 108 年 2 月(含)前聘任之專案教師經系級、院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具備轉任專任教師資格，且經公開徵才程序，各系級教評會擬聘該教師為專任教師時，得不受上開須推薦 2 倍人數之限制。

(三)遴聘新進教師時，其研究論文宜以質取勝，而非以量計算。

(四)應徵者擬聘等級：

1. 在員額配置內或經教師員額管理小組通過之專任員額，原則上聘為專任教師。

2. 各教學單位如有下列情形，應以專案聘用：

(1)有教師缺額，且擬先試聘者。

(2)教學單位因教學研究需要且有相關經費支援者。

(3)支援全校性或跨領域之課程，而教師員額不足，經簽准有案者。

3. 以專案教師聘用者，聘期結束即不再續聘。提聘教師員額時，應審慎評估係聘用專任教師或專案教師。

三、提聘程序：提經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聘任。